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波市公安局)的宁波市公安局无人机管控设备采购项目(一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定式察打诱一体反制设备, 属于工业(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); 制造商为理工全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本项为必填项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5025.7034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41.23973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(本项为必填项);

2. 便携式侦测反制设备(含协议破解功能), 属于工业(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); 制造商为理工全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本项为必填项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5025.7034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41.23973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(本项为必填项);

3. 手持式侦测设备(含协议破解功能), 属于工业(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); 制造商为理工全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本项为必填项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5025.7034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41.23973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(本项为必填项);

4. 末端物理拦截干扰穿越机, 属于工业(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); 制造商为理工全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本项为必填项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5025.7034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41.23973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(本项为必填项);

5. 模拟图传穿越机侦测反制盾, 属于工业(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); 制造商为杭州中汇通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(本项为必填项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468.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4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(本项为必填项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3日